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融資協議

此乃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的公告。

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信利光電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i)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任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ii)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Cré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香港分行(作為牽頭安排人)；(iii)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華美銀行香港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作為安排人)；(iv)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綠色貸款顧問)；(v)當中所列金融機構(作為原始貸款人)；及(vi)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理人」)，就金額為1,36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其後可根據其條款增加至總額不超過1,600,000,000港元)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最終到期日為融資協議獲接納之日起計36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倘林偉華先生：

- (a) 不再或停止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25%之實益股權(附帶至少25%之投票權)；
- (b) 不再或停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
- (c) 不再或停止擔任本公司主席，

則將構成違約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林偉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6%。

倘發生違約事件並仍持續當中，代理人可及在多數貸款人(定義見融資協議)指示下必須，向借款人發出通知：

- (a) 在不影響任何貸款人參與當時任何未償還貸款之情況下：
 - (i) 取消各貸款人的每項可用承諾，屆時各項相關可用承諾將立即被取消，且各項融資應立即不再可供進一步使用；或
 - (ii) 取消任何承諾之任何部份並相應地降低相關承諾，屆時相關部份將立即被取消並立即相應地降低相關承諾；及／或
- (b) 宣佈全部或部份該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融資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所有應計或未償還的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屆時該等款項將立即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
- (c) 宣佈全部或部份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屆時該等貸款將立即按代理人在多數貸款人指示下的要求予以償還。

只要導致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宋貝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